

福建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细则中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均指现行版本。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不含厦门市，下同）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厦门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遵循依法管理、保障供给、安全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规划，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本省范围内，由省商务厅负责实施。

成品油零售经营实行许可管理。由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政策，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指导各市（地）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及成品油零售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各市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依据《办法》及本细则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能已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六条 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发挥行业协会在政策宣贯、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企业信用评价、技能培训、行业自律、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

第七条 企业在本省范围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应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向省商务厅进行备案，企业应了解备案要求，明确备案的具体成品油种类，并对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准备材料

1.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中应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有储存经营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及成品油仓储企业应提供所拥有的储油设施权属及成品油总库容信息；

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清晰、无遮挡，相关材料载明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应一致。

（二）申请备案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自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进行备案，进入应用填报《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

材料图片。网上备案资料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信息。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部门申请备案。

（三）备案办理

1. 备案审核。省商务厅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正确上传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备案，生成企业备案回执，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备案信息及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填写补正提醒信息。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正信息或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

省商务厅在收到备案申请资料后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县、市级商务部门或自行进行现场核查，核对信息，核查成品油的收发、储存和管理等情况。

2. 备案信息处理。备案核准后，企业可登录“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自行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当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所有备案通过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将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系统中予以公开。

第八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等备案信息发

生变化的，应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涉及变更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的，应向税务部门提交商务部门确认的变更备案回执单。

经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相关证照失效的、企业依法终止的或不再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系统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九条 备案回执有效期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企业应当关注备案有效期，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条 按期报送经营数据。已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按统一格式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月度成品油购销存和出入库数据，数据应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一）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开展经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反恐、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职业病防治等专业培训，并开

展自查；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渗漏扩散预防、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

（二）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部门备案通过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并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三）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为其他企业代储成品油的，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四）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在采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采取质量管控措施，保证成品油的质量。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无合法来源、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

（五）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成品油购销存和出入库等经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成品油经营数据、油品来源、销售去向、储存、运输、出入库、质量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信息，且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每月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数据报送应及时准确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信息，不得瞒报数据。

（六）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不得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按经营许可范围将成品油批量销售给经批发备案、零售经营许可的成品油流通企业或合规自用并具备储油设施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通过固定装置或移动设备直接将成品油注入终端用户的车船油箱、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油箱或其他储油容器。

成品油无仓储批发经营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经过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

第一节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科学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以优化存量、按需增量为原则，统筹城乡发展，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布局加油站网点。加油站建设应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划编制和调整应依法公开。

（一）省商务厅应指导各地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科学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二）市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家、福建省及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相关文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结合当地经济、人口、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发展变化、替代能源发展趋势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编制各市成品油零售体系 5 年发展规划，报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和实施，同时报省商务厅备案。

（三）有序规划城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建设，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将零售体系向农村及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满足城乡居民用油需求。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改造升级，保障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用油需求。对符合规划、加油站设置条件及间距要求，且正常经营的农村加油点可通过改造升级为加油站。农村加油点申请升级时，应当按照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点条件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加油站间距设置解释如下：

（一）城区加油站。市、县（市、区）建成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二）国、省道公路加油站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12 座），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高速公路加油站配合服务区、停车区建设，原则上一区一对（2 座）；

县、乡道公路加油站每百公里不超过 5 对（10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三）依法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且正常经营的成品油零售网点转让、租赁时，不作间距要求。

（四）未涉及增加土地面积的零售网点重建、改扩建不作间距要求。

第二节 新建（迁建）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

第十四条 新建（迁建）零售网点规划确认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成品油零售市场需求等情况，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新建零售网点规划确认的初步意见，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零售网点符合设置条件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向社会发布。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水域准入文件的，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零售网点规划实施确认

企业取得加油站（点）用地合法使用权后，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零售网点规划实施确认资料。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对通过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规划实施确认。规划实施确认文件有效期为自确认之日起 2 年，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并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如需延期，应在有

效期截止前 2 个月提出要求，并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全市规划实施确认项目予以公开。

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须经县级商务部门核对原件后加盖“与原件相符”章；线上提交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并将原件交县级商务部门复核，下同）：

（一）《新建（迁建）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实施确认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周边零售网点间距图及相关说明文件；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土地成交确认书》等用地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加油趸船还需提供交通运输部门等部门相关建设材料。

企业在取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零售网点规划实施确认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

第三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十六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场

所)应当与零售网点的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二)申请主体应当符合应急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管理的有关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加油站(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具有市级商务部门出具的规划实施确认文件;

(四)加油站(点)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五)加油趸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与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通过验收。

第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网点规划实施确认文件;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五）成品油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用地性质应当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九）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印件）

（十）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还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但无需提交本款第（三）条材料；

在既有高速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以及出入口服务区加油站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设立，无需提交本款第（三）条材料，但应当提供高速公路用地批复以及国家或省级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批复的服务区

规划（合作经营的还需提供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

加油趸船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港口经营备案批准材料，无需提交本款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材料。

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领程序

（一）现场验收。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可组织或者委托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验等方式对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对发现投资主体、建设地址、规划等级等与规划实施确认文件不一致等问题的，出具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企业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再次组织验收，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办理后续程序。

（二）行政许可。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将许可企业信息推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企业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市级商务部门按上述程序进行审核。

迁建的加油站，按新建零售网点进行规划确认、建设申报和经营许可申领。

第十九条 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依法领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标注“租赁经营”“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二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按照商务部统一制定的版式执行。证书的登记信息应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盖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注销或者到期换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二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许可规定条件的，将不予换证的决定及理由通知申请企业。

换证需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 (四)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五) 产权证明文件。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企业,提供属地政府会议纪要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文件;
- (六) 租赁、特许经营合同(租赁、特许加油站提供,复印件)。

第四节 成品油零售网点经营变更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加油站(点)改建、扩建批准程序

(一) 改建、扩建提交资料

加油站(点)需歇业进行改建、扩建的,加油站经营企业应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改扩建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改扩建理由、改扩建事项、建成后规模、歇业时间等);
2. 《成品油零售网点改建、扩建项目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6.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及房产合法使用证明;
7. 租赁加油站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业主书面同意改造材料;

8. 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材料（复印件）；

9.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申请表》。

（二）申请改建、扩建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不涉及增加土地、建筑面积、储油罐、油罐容量、加油机和经营品种的改建项目，可组织或者委托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对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对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部门要求进行专项整改的，企业凭整改通知书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后整改，改建方案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提交资料包含本条第（一）款第 2 至 9 项；

涉及增加土地、建筑面积、储油罐、油罐容量、加油机和经营品种的扩建项目，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核对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后，加油站经营企业应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建设手续才可组织实施。

原地重建项目还需提交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并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严禁企业擅自对加油站（点）改扩建或超范围整改。

（三）改建、扩建验收

完成改建、扩建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加油站（点）经营企业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改建、扩建验收材料。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组织或委托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对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改建、扩建验收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不予批准理由。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改建、扩建验收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4.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改扩建批准材料（复印件）；
5. 零售网点产权文件（如有变动提交，复印件）；
6. 建设档案材料。改建、扩建时依法需要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环评文件、相关部门现场查验验收纪要等材料（如有，复印件）。

水上加油点改建、扩建，还应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网点歇业处理

城市建设、不可抗力、道路改造、经营管理需要等非改造原因需要歇业 1 个月及以上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向所在地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注销登记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方可暂时歇业。歇业期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需缴存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因改造原因需要歇业，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改（扩）建规定办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歇业。歇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对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道路改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需延长歇业期的，企业应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歇业延迟申请，并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可相应延长歇业时间。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歇业信息同步抄送至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

歇业结束后，企业应向所在地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恢复经营申请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返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企业方可恢复经营。企业信息若有变更，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变更处理。

申请办理恢复经营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恢复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四）歇业期超过1个月的，应提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设施检查及完好情况说明；歇业期超过3个月的，应申请提供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管理部门查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查验并提供查验通过材料。

第二十五条 零售经营许可变更处理

（一）成品油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含资产转让、收购、改制、控股方变化）

原经营企业应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注销手续，新经营企业应按成品油零售企业设立条件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手续。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新经营企业，作出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向申请企业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注销材料

（1）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申请文件；

（2）《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

（3）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2. 重新申请材料

(1)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报告及《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4) 《不动产权证书》及资产转让文件（复印件）、无债务纠纷的转让证明。产权不清晰的，应明确产权后办理许可变更；

(5) 零售网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印件）

(6) 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复印件）；

(7)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者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8) 原零售网点建设立项的批准文件或改扩建确认文件（复印件）；

加油趸船转让的，还应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港口经营备案批准材料（复印件）。

(二) 零售网点租赁、特许经营及其他情形

租赁经营的零售网点应当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经营条件。租赁经营期限不应超过加油站土地使用年限，应签有租赁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承租经营企业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手续。应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标注“租赁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的终止日期。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出租方应及时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特许经营的零售网点应当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经营条件，并签有特许经营合同。被特许人应在零售网点正式实施特许经营方式之日前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应在证书上标注“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特许经营期满不延续或提前解除特许经营的，被特许人应及时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办理成品油零售许可变更，申请企业应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事项申请材料，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对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涉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记载事项变更的，收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颁发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作出不予变更的决定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理由。

应提交的材料：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2. 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5.《不动产权证书》或出租方对土地及房产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除前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6.因租赁经营变更的，提供租赁合同等法律证明文件；

7.因特许经营变更的，提供通过商务部门备案的特许经营证明材料和特许经营合同等法律证明文件；

8.因零售网点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零售网点的产权证明文件；

9.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涉及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应提交企业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10.因涉及家庭财产转移变更的，提供相关合同及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

11.因零售网点经营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县级及以上地名办或所在地政府出具的佐证文件；

零售经营许可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交证明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补办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含正本或副本）发生损毁、遗失或被盗的，应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补办申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补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作废。对不符合规定的，商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完善材料。

补办应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企业关于证书损毁或遗失的书面说明、承诺文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

因损坏补办的，还应交还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二十七条 零售经营许可注销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1. 零售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零售经营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换证的；

2. 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经营的；

3. 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等前置条件被吊销、注销、撤回的；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二）零售经营许可注销分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和商务部门直接注销。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注销许可决定。零售经营许可注销应在发证机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期结束后核发《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报送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1. 主动注销。企业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销表》、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2. 直接注销。发生注销情形，企业不主动申请注销的，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向企业发出告知书并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说明注销事由和反馈意见时限，逾期未反馈或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注销决定。

第五节 成品油零售站外加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固定加油站无法覆盖、确有用油需求且安全条件可控的特殊场所，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才可开展站外加注业务。站外加注对象主要包括：

（一）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需有明确的工期和封闭管理区域）；

（二）大型企业、大型港口、机场、矿山内部等实行封闭管理的特定区域；

（三）消防、防汛等政府部门指定用途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四）农机作业用油保障。

不得在公共道路、城区、人员密集场所、无固定场所的区域进行站外加注。

第二十九条 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可以使用流动加油船作为运载工具，用以满足海事、渔业等特殊场景的用油需求。流动加油船必须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下，或与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签订油品配送协议，经营数据汇总在对应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内部。

第三十条 站外加注油品应为柴油，原则上不应跨地市站外加注。确需跨地市站外加注的，市级商务部门应在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并获得市域外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从事站外加注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零售网点，且加注油品属于许可经营范围；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三）必须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签订送油合同。送油车辆应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需持有效资格证；

（四）送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的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GB 18564.1），持有有效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车辆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灭火器、静电

接地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安全告示牌等，确保完好有效；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悬挂、粘贴或喷涂表明其运输物质为“易燃液体”的标志和标识；

（五）送油车辆停放场地应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技术要求》（JT/T 1571-2025）；

（六）企业应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如岗位安全职责、装卸油安全操作规程、成品油站外加注操作流程、现场应急处置预案等。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七）送油车辆油品补给必须在固定且具备安全条件的油库或加油站，不得从非法渠道进油；

（八）送油车辆全过程受控与记录。车辆必须安装实时GPS/BDS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统，信号应接入运营企业、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平台，实现行驶轨迹和作业过程全程可追溯，监控记录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在非作业状态和运输过程中，加油口必须锁闭，禁止在未经许可的地点进行装卸作业；

（九）建立规范详细的作业台账。记录每次加油的时间、地点、终端用户车辆或机械机具名称及号码、油品品号、加油量、操作人员、安全核查情况、终端客户经办人签收。台账实行电子化管理；

（十）加油设备应当具有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十一）应与需要站外加注的终端用户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意向书，明确相对固定的站外加注地点、被加注车辆或

设备的基本情况、加注时间、预计单次加注量等信息；

（十二）使用流动加油船配送的企业，应持有法定的船舶权证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和具备成品油检验、计量、储存、消防安全等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应急措施、船舶油污保险，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十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从事站外加注业务，应向所在地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从事站外加注的申请文件（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具备站外加注条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合法合规经营承诺）；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从事站外加注业务申请表》；

（三）项目申请方需提供站外油品加注业务的申请函、项目方油品自用承诺书、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投资额，建设工期）等相关内容；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六）送油车辆基本情况清单及《行驶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最近一次检验合格报告等证照的复印件；

（七）站外加注人员清单及驾驶证、押运员证等从业资质证件的复印件；

（八）送油车辆停放场地证明；

（九）站外加注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应急物资清单；

（十）送油车辆已安装实时 GPS/BDS 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統证明材料；

（十一）送油车辆加油设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检定证书、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十二）运输合同、与站外加注对象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意向书、站外加注对象清单（包含企业名称、加注地点、月度用油量、用油期限、用油设备清单）等信息材料。

（十三）使用流动加油船配送的企业，除需提交本款第 1、2、4、5、12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船舶有效检验证书和随船船员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可组织或委托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及车辆（加油船）、停车场地、站外加注装油的油库或加油站（加油趸船）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作出同意从事站外加注的批复，批复应明确有效期限和站外加注对象及范围。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站外加注企业名单及档案，同时将站外加注企业名单推送至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县及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站外加注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站外加注业务纳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范围。发现企业不合规站外加注

的，县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撤销站外加注批准文件；发现有违法线索的，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成品油零售网点年度检查

第三十五条 年度检查时间及办理程序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书面检查材料受理初检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 4 月 30 日前将上年度企业年度检查情况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年度检查提交材料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3. 营业执照；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5.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说明；
6. 企业上年度成品油购销情况说明、成品油出入库台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7. 零售网点的产权证明文件。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不齐的企业，提供属地政府会议纪要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文件；

8. 零售网点在上年度改建或扩建的，需提供县级或市级商务部门出具的改（扩）建确认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文件；

9.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防雷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企业如因变更、歇业等原因无法提供以上材料，应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对不配合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年度检查结果处理

（一）对于年度检查合格的企业，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同时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内签署“同意通过年检”的意见并记录备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年度检查不合格处理：

1. 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第三十六条要求的；
2. 对不配合检查且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仍不配合检查的；
3. 不再具备成品油经营基本条件的；
4. 上年度无实质性经营且无故不申请歇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对于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按《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并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内签署“年检不合格”的意见并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七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范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和质量、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和质量计量等专业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等隐患自查、整改。

有关政府部门检查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规范采购与销售成品油。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省级商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

企业购进成品油，严格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许可范围开展经营；

（二）许可范围仅为柴油的，禁止采购、销售煤油、汽油或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燃料；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第四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成品油台账管理规定，真实准确核算进、销、存数据，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发票单据、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保存完整账册备查。

第四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每月通过商务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推送上月度油品购销存数据。数据报送应及时准确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信息，不得瞒报数据。

第四十三条 加油站（点）罩棚标注的企业标识应当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相符；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加油站（点）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

第四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销售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应当依法诚信经营，须向消费者明示所销售替代燃料的油品种类和标号；许可范围仅为柴油的，禁止采购、销售煤油、汽油或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燃料。

第四十五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建立详细、有效的设备档案，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和计量准确性要求。

第四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本置于经营地址（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放于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内。

第四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所经营的成品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不得经营无法证明合法来源、走私、非法调和的成品油以及未经审批同意的车用替代燃料。

第四十八条 散装汽油经营企业应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日常经营中应做到：

（一）销售散装汽油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购买人或经办人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实名登记系统。

（二）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完善散装汽油销售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

（三）应组织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参加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散装汽油销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散装汽油销售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要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专门加油机应该选择在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录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不得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罐装散装汽油、不得将散装汽油罐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五）法定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具体从业人员在销售散装汽油时发现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应当拒绝销售并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四十九条 严禁企业及个人擅自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点；严禁企业或个人，未取得属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零售经营许可，开展或变相开展成品油零售行为。

第五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成品油运输企业承运成品油，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对承运企业、人员、车辆、罐体资质进行查验并将相关资质存档。

第五十一条 突发事件、气候灾害等救灾及灾后重建、重大工程、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配合做好成品油应急保供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省商务厅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全省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整理，并在省商务厅网

站向社会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属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整理，报省商务厅备案并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商务厅应当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中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完成备案的；

（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或失效的；

（三）违反《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五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网点发展应严格执行各地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无规划的不予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其他部门不得越权确认。

对新建道路（航道）、扩大城区和新设各种开发区、港区需增加或调整加油站（点）规划布点的，由县级商务部门会同当地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路、港航）等部门提出意见，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级商务部门批准调整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后方可审批实施。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应按市级商务部门零售网点规划实施确认的建设地址和建设规模实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投资主体和建设规模确需发生变化，与原确认不相符的，

应按原上报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级商务部门重新确认；建设地址确需调整，待零售网点规划实施重新确认后，按程序重新申报。成品油建设项目竣工后，商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对投资主体、建设地址与确认文件不符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不予验收，同时依法处置。

有关部门不得越权审批或倒置审批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项目。不得未批先建成品油零售网点项目。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电商平台不得为平台内经营企业提供成品油销售信息发布服务。商务主管部门不得向电商平台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五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对行政管辖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办法》本细则规定的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同级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监督检查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一）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
- （二）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 （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信用分级管理，根据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依法纳税、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日常检查与年度检查情况，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数据归集，加强部门间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交互共享和协同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六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备案、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省商务厅不予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省商务厅应当撤销其备案回执，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

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二）违反《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

（五）违反《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三）违反《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四）违反《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

（五）违反《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六）违反《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七）违反《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八）违反《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

（九）违反《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五）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以上述油品为主要成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车用替代燃料。

本细则所称成品油批发是指向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代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是指利用零售网点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本细则所称租赁经营是指零售网点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零售网点设施及建构筑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零售网点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零售网点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方式。

本细则所称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点是指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和水上加油趸船。

本细则所称的新建是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新建成品油零售经营设施的建设行为；扩建是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增加零售网点的占地面积以及建构筑物面积、储油罐、油罐容量、加油机、经营品种的建设行为；改建是指零售网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原址原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油品储油罐数量、位置及经营品种，更换加油机，对站房、罩棚、趸船等进行改造的建设行为；迁建是指因自然灾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

建设等原因，将成品油零售网点经营场地另作他用，将其所有设施从原经营地搬迁至另一地点的建设行为；重建是指零售网点在原有地块上对经营设施重新建设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原《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闽经贸市场〔2007〕237 号）同时废止。